城市绿地养护精细化管理与等级复核评定项目
（城镇绿地等级复核与评定）合同

项目名称：城市绿地养护精细化管理与等级复核评定项目（城镇绿地等级复核与评定）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慧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1月27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中心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沟流路95号

联系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慧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院2号楼6层601室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城市绿地养护精细化管理与等级复核评定项目（城镇绿地等级复核与评定）（项目名称），现就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将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基本事项、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因对城市绿地养护精细化管理与等级复核评定项目（城镇绿地等级复核与评定）的需要，委托乙方进行服务，服务内容包含：

（一）项目背景和评定内容

为适应首都花园城市建设新要求，进一步推动全市城镇绿地管理工作任务按计划落实，保护绿化成果和提升绿地品质，不断提升城镇绿地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质量和水平，结合《北京市绿化条例》《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检查考评工作细则》《城镇绿地养护质量等级评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组织专家开展2026年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质量等级复核与评定工作。

经各区园林绿化局初评的特级、一级绿地（条件成熟的居住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等也可纳入绿地等级管理范围）向市园林绿化局申报后，由协

办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核定；对已评定的特、一级绿地采取重点抽查方式进行复核。重点考评绿地整体景观效果、植物管护、绿地设施。

（二）服务内容：

1、评定小组根据16个区和经开区上报的绿地台账对已评定为特、一级的绿地进行调研。

2、组织评定小组成员及受检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评定办法、标准、细则、内业资料等培训工作，聘请专家对各区及开发区、相关有绿单位150人培训1天（6课时）。

3、经各区园林绿化局初评的特、一级绿地（条件成熟的居住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等也可纳入绿地等级管理范围）向市园林绿化局申报后，组织行业专家进行现场核定；对已评定的特、一级绿地，采取重点抽查方式，组织行业专家对甲方抽取的绿地进行复核。

4、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和《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重点考评绿地整体景观效果、植物管护、绿地设施，涉及绿地完整性、覆盖率、节约性、服务性、乔灌草比例、种类搭配、生态效益、生长势、病虫害防治、修剪、缺株、生产垃圾、排灌、绿地设施共14项具体的细化量化指标。

5、外业检查道路绿地、绿道等线性绿地全线查看，每两公里不少于1个检查点位；公园绿地等集中连片绿地检查点位不少于2个；面积大于10公顷公园绿地，每5公顷不少于1个检查点位，对于地势复杂、视线不通透绿地，适当增加检查点位。

6、根据等级评定和复核结果，撰写城镇绿地等级评定与管理工作报告。根据等级评定和复核结果，撰写城镇绿地等级评定与管理工作报告。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截止到2026年11月31日结束。

（四）工作计划（具体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

1.5 月-7 月，评定小组根据 16 个区和经开区上报的绿地台账对已评定为特、一级的绿地进行调研。

2.7 月，组织评定小组成员及受检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评定办法、标准、细则等培训工作。

3.各区园林绿化局于 7 月 31 日前完成初评和特、一级绿地的申报及绿地等级评定台账的完善报送工作。

4.8 月-9 月对各区新申报和已评定的特、一级绿地进行评定和复核。

5.10 月初根据等级评定和复核结果，撰写城镇绿地等级评定与管理工作报告。

（六）成果提交

城镇绿地等级评定与管理工作报告及相关过程性资料等。

（七）服务质量保障

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 年，自采购人签发项目验收证书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重新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且不因此减免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

在质量保证期内，在采购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6 小时内安排支持团队现场提供咨询或处理紧急情况。

在质量保证期内，向采购人提供免费的技术和业务咨询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团队成员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邮件以及其他互联网咨询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每周定期电话回访或实地走访，了解项目成果的使用情况，与采购人进行项目交流并提出改进意见和落地措施。

在质量保证期内，项目成果所出现的任何差错，承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予以补充和完善。

在质量保证期内，需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进行联系沟通，确保提出的问题能够按时按质的解决。

（八）项目文件资料的存档

工作中涉及的问卷、证明、报表、报告等，无论纸质还是电子资料都要留存，按类归档，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本项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纸质版和电子版文档存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2年。

（九）项目成果的保密

自项目中标之日起，针对采购人委托的调查项目，参与本项目人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项目的任何资料。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伍佰陆拾元(¥285560元)；

(二)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共三期：

1、第一次付款6月底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陆佰陆拾捌元)(¥85668元)；

2、第二次付款9月底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叁佰叁拾陆元)(¥171336元)；

3、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全部工作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伍佰伍拾陆元)(¥28556元)。

4、甲方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慧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账号：15514010020098

(三)发票：

在甲方拨付资金之前,乙方应当提供足额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方的所有信息、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按乙方的工作需求提供必要的资料、协助工作对接、配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等。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乙方完成调查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二个月不提供约定的相关资源信息条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若乙方需派人到项目现场办公，甲方有义务协助并提供方便和配合。

3. 甲方可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修改性意见。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支持服务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交成果（包括初稿及终稿）的，每迟延一日，按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交的成果终稿未通过验收的，自甲方通知未通过验收之日起，按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报酬。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工程延误，则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误时间超过6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服务费不符合约定条件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费进行调整，使其符合约定条件的要求。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费不符合约定条件要求的，乙方应提供相应建议并对提供的服务费进行调整，使其符合约定条件的要求，对因此增加的工作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15个工作日还未委派专业人员进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甲方在签订本协议15个工作日后，甲方不协助乙方进场对接，不提供相关资料，不协助乙方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支付乙方协议价款30%的违约金。

5.由于甲方责任,未及时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自然日每推迟一天，支付技术支持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

6.乙方完成本协议的工作内容不符合协议约定的，甲方提出要求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协议的解除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协议内容，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2．如受自然灾害、政府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影响，使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则甲方应于达成解除协议时，根据乙方已完成委托事项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支持

服务费，乙方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全部归还甲方。

4.若因乙方原因，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 部费用、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并且根据协议生效日至终止日的 自然日总天数，以每天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赔付损失费，直至服务费全部退完为止。

5.若因甲方原因（本协议约定的原因、政府原因、政策原因除外）， 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已付费用（但乙方尚未 开展工作包括下一阶段工作的除外），但乙方应返还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6. 如无正当理由，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则乙方应于达成解除协议时，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无正当理由，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不予返还。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标准执行。

2.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6.5.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海建庭

签订时间：2026.5.27